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3：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B2 會議室。

三、主 席：張處長至淵

四、出(列)委員：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 記錄：呂詩琦

五、主席致詞

六、工作報告

(一)105 年 1-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狀況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次(106)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辦理，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-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(二)本處明(106)年度新增育嬰假之性別統計指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擇定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重大施政計畫案(府決行案件)：本府研考會原於 102 年函頒本府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因 104 年本府調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運作模式，改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桃研綜字第 1040006576 號函，規範各局處就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，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。

(二)施政計畫案(不須經府決行案件)：依 103 年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該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，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，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，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案計畫，將計畫名稱提報婦權會會議核備，被擇定局處須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三)請各位委員針對本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，提供一項施政計畫，做為本處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。

決議：擇定「照明效率改善計畫」作為 106 年非府決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。

案由三：CEDAW 法規檢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性平考核項目，明定本府於法規檢視後，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。

(二) 請委員協助審視本處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檢視通過之現有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，並擇定一法案縮小性別統計落差。

決議：擇定「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」為 106 年度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法案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及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將性別議題聯絡人修正為事務科柯科長俊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6:00。